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12期（总第213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

(总第213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20〕11号 5

转发市水利局2020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3号 10

印发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6号 11

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7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58号 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20〕190号 17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财金〔2020〕27号 19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资〔2020〕35号 20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付培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4号 24

关于任命徐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5号 25

关于免去李贺民和姜波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6号 26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1月)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2月)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道路、广场、公园、集贸市场、机场、车站、宾馆、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厕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卫生适用、整洁美观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由政府承担的公厕建设、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影响公厕需求的因素，编制公厕规划，并纳入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厕：

(一) 广场、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主次干道两侧；

(二) 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车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

(三) 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

(四) 住宅小区；

(五) 其他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鼓励沿街公共建筑附设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八条 公厕应当修建在临街、低楼层、人流量大、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清运的地点，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二类公厕设计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厕应当实现水冲化；

(二) 采用节水、节电、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

(三) 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儿童和孕妇使用，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和第三卫生间；

(四) 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五) 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六) 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放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厕，不符合公厕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十条 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识，确保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明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公厕导向牌，方便社会公众。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保障公厕的水、电供应。

第十三条 公厕应做到造型美观、卫生适用，有条件的公厕四周可以植树、种花、栽草，以美化环境。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按照规定需要同时配套建设公厕的，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的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厕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对配建公厕进行质量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配建公厕是否符合规划进行核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配建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分工如下：

(一) 道路两侧、广场设置的公厕，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 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内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 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车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 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住宅小区的公厕，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本条第(二)、(三)、(四)、(五)

项中的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其责任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公厕的保洁实行专人负责，有保洁管理制度；
- (二) 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 (三)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四) 采光、通风良好；
- (五) 保持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 (六) 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及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积存粪便，化粪池无满溢，墙壁和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提倡公厕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有条件的公厕可以设置自动售货设备等便民设施。

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第十九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抹、刻画、张贴；
- (二)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三) 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
- (四) 在便池外便溺；
- (五) 损坏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
- (六) 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 behavior。

第二十条 公厕应当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管理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厕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搭建其他建（构）筑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厕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厕在规定开放时间随意停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方式，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2020年底，新建或改扩建1所通过托育机构备案管理系统备案，资质证明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普惠性托位，能提供托育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家庭养育指导和托育机构管理咨询

的示范性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1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建成1所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3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建成3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持续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到2025年底，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各乡镇（街道）、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90%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5%以上，满足有托育意愿家庭入托需求，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依法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

动保护办法》等，全面落实法定产假、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和家庭指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传播媒介与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资源，依托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载体，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街道、社区不定期举办知识培训、宣传活动，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制作贴合实际、生动活泼、易于接受理解的短视频、动漫，编撰发放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普读物、母子健康手册，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等相关方面的知识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的力量，鼓励社会志愿者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

3. 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方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婴幼儿家庭上门访视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服务。积极开展婴幼儿家庭新生儿访视、儿童早期发育异常筛查，访视率、筛查率达90%以上。切实做好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优质健康服务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计生协会）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4.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需要提供便利。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枢

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卫生健康系统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系统内重点推进，到2020年底，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设施建设全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级医疗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

5. 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要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根据人口空间聚集态势，在人口规模一万人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4个托位规划和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政府和管委会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依法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

场地、设施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改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发展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婴幼儿班，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新建、改建及扩建幼儿园，要合理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增加托班资源供给。（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8. 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采取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两千名以上职工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9.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居住人群密集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集专业教育、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0.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JGJ39—2016）规定；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和托班设置要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规范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利用国有资产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法在机构所在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登记；举办其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幼儿园增设托育班，由原注册登记部门变更业务范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要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规范运行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网上备案和信息查询服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实施意见》（聊发〔2020〕1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聊政办字〔2019〕35号）要求，突出制度创新和业务流程革命性改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次办好”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

12. 执行工作人员准入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避免虐童行为发生，对虐童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管

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制，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并将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健全制度，配齐专业人员，积极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按规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评价，出具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4. 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照护、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住建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监管机制。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队伍建设

16. 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教育计划，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进行婴幼儿人才培养。强化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培训，对参加婴幼儿照护职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学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级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主体，要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县（市、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落实用地、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将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为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宣传、监督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策支持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1. 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类别用地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地价可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使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方面技术指导。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照上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其中，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示范引领和行业自律

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成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自律。在全市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建立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五）加强督导检查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总结。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婴幼儿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2020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水利局《2020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

特别是今年计收时间更紧、任务更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足额按时计收，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2020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2020年度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及池渠工程淤积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灌区计费水量为78938万立方米，灌溉812.39万亩次。按照山

东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减负办《关于公布我省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最高限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289号）规定，经核定并商市减负办同意，2020年度位山灌区应计收费用11491.65万元。以上款项包括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684万斤）折款3006.08万元；市级引水管理和清淤等费用3644.48万元；县乡级引水费用共计4841.09万元。（下转第13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市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工作，推进我市水上搜救体系建设，集中力量解决水上搜救工作中职责分工不明确、具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障队伍和能力不适应等突出问题，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水上搜救体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1.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水上搜救组织体系。为加强我市水上搜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建立聊城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承担起水上搜救责任。联席会议设市水上搜救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水上搜救工作，落实属地责任，根据辖区实际，将水上搜救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

2. 全面落实水上搜救属地责任。健全水上搜救指挥体系，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水上搜救机构的工作指导。（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水上搜救保障体系建设。市县两级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规定，将应承担的水上搜救保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市县联动机制。依托省海上搜救机构，建立市、县水上搜救机构负责同志决策指挥层面的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注重水上搜救协同

1. 要加快水上搜救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实现水上突发事件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要根据实际需求加强水上搜救机构建设，以水上旅游、水上体育活动、内河渡运、水利河湖、农村坑塘等水域安全监管为重点，合理规划布局建设搜救基地（站点）。建立水上搜救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专、兼职水上搜救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加强水上搜救值班队伍专业化建设，实现“12395”水上遇险求救电话市内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水上搜救规划和预案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

1. 加强水上搜救规划。要加强水上搜救事业规划工作，积极推进水上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优化装备配备和基地布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市县两级常态化演习演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注重装备配备和技术应用，建设现代化水上搜救人才队伍

1. 加强内陆河流、湖泊、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河通航水域、城市园林等水域搜救队伍和社会搜救力量机动式应急潜水成套装备、深水救捞等救援装备的建设、配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上搜救管理人员、搜救协调员等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活动。建立水上搜救培训常态化机制，强化执法和救助功能，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健全完善水上搜救专家咨询制度，强化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对社会搜救力量的技能培训，建立水上搜救激励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上搜救行

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 加强水上搜救交流合作，推广普及水上搜救文化

1. 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推进全市水上搜救一体化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组织开展全市水上搜救宣传选树活动，加强对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激励机制，关心爱护一线搜救与值班人员。深入开展水上搜救避险自救知识进校园、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扩大“12395”水上遇险求救电话社会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水上搜救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作、县（市、区）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层层抓紧抓实。

(二) 加大宣传力度。要广泛深入宣传贯彻水上搜救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公众水上搜救的意识。新闻媒体要强化对正面典型的宣传,营造共同参与救援、保障水上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导调度。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水上搜救工作落实情况。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并对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聊城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略）

(上接第 10 页)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0 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计费水量为 5162 万立方米，灌溉 52.58 万亩次，共应收取终端水费 377.74 万元，其中市级 282.96 万元，县乡级 94.78 万元。

三、计收时间

2020年12月25日前，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2020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费用任务。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补助粮调拨任务。为减少中转环节，

使补助粮及时兑现到池区群众，调出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将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任务和兑现到池区群众手中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 位山灌区 2020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2. 位山灌区 2020 年度市级水费计收表(略)
3. 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2020 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以下简称省《规程》）等规定要求，现就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征收规模。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将当年年度房屋征收计划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二）东昌府区房屋征收部门形成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需经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查备案后，再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茌平区待过渡期结束后，按照此规定执行。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应严格按照省《规程》等相关程序开展实施。

（五）全市新开工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须在市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上进行全流程操作，已实施完毕的项目相关信息要逐步录入系统。

（六）关于征收项目的拆除管理，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由属地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拆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

拆除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防治要求和治理扬尘需要，明确扬尘防治措施，制定和实施扬尘防治方案，并向属地住建等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应当对防治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成调整、完善，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包括测绘、评估（预评估）、法律服务、评估鉴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等因房屋征收产生的各类费用。

三、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一)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 45 平方米的，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为 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标准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 80%。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上接第 16 页）第五条 在出现迁飞、流行性农作物病虫情预警，且级别达“偏重”及以上时，按照《国家救灾农药储备管理办法（暂行）》（发改经贸规〔2020〕890 号）等规定申请使用储备农药。如储备农药为剧毒、高毒农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本辖区内委托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防治服务，并在统一防治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服务完成后，由提供防治服务的单位回收所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组织不得违规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根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农药实施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鼓励、保护广大群众向本辖区农业农村及公安部门举报违规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依据举报情况由作出处罚的部门对举报者给予二千元至五千元的奖励。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5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销售、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全市整建制设为剧毒、高毒农药禁止销售和使用区域。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使用下列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

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甲磺隆、胺苯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甲拌磷（3911）、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呋喃丹）、涕灭威（神农丹）、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硫丹、林丹、氟虫腈、杀扑磷、氯化苦、溴甲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氟虫胺、百草枯。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列明的农药种类以外，属于农业农村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的其他农药按照国家限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转第15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20〕190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号）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理顺管理体制、激发基层活力，努力让城乡居民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聊城市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聊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聊财办〔2019〕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指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号）文件（以下简称13号文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由市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开展聊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下达拨付资金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提升年度发展目标、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具体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第四条**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的13号文件落实情况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五条** 考核评价的指标设置与方式。评价指标设置分为日常工作指标和年度专项考核指标（总分值为100分）。日常工作指标由市卫

生健康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和综合考核成绩打分（总分值 25 分），专项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县市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情况，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保障情况（分值 15 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总分值 60 分，其中投资额度完成情况及项目管理质量 36 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12 分、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12 分）。

**第六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分年度提升规划，严格落实规划任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形成年度总结于 12 月底前上报市卫健委，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依据。

**第七条** 奖励资金分配与发放。每年奖励资金分配按县（市、区）总人口和考核成绩计算，省直管县的人口数按 0.6 的系数进行修正。

对县市区各项工作评价一般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市级财政在次年 4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至县（市、区）。

**第八条** 奖补资金支出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竞争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九条** 市卫健委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

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条** 享受奖补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的投入，市级奖补资金应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取消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外，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聊城市财政局

#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财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进一步增强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  
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  
“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

15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聊城市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实施细  
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12月10日

## 聊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  
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  
〔2020〕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政府  
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市级融资担  
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  
细则。

### 第一章 实施主体

**第一条** 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资金预算安排。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代偿补偿工作监管指标

考核。

**第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全市辖区内  
注册的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服务，完成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担保占比  
不低于60%、费率不高于1.5%和代偿率不高于  
5%的控制指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担保  
业务风险可控。

### 第二章 资本金补充机制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  
增资金额原则上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相  
匹配。

**第四条** 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  
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下转第24页）

# 聊城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资〔2020〕35号

市级有关预算部门，市属有关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我们对《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8〕

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9日

## 聊城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

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市属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市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级国资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 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管理办法、制度和操作规范；
- (二) 组织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草案；
- (三) 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四) 组织市级预算执行；
- (五)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六) 依法按程序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 (一) 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 (二) 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三) 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四)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 (五) 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 组织和监督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七) 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 (一) 按照规定编报、申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计划；

(二) 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 (二)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利润收入上交比例为30%，以后年度需要调整的，调整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

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 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编制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省和市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三)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四)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五)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六)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支出计划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内容、目标、立项依据、可行性分析、支出范围、资金测算和标准；

(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建议草案包括：企业支出计划初审意见、依据、政策目标、组织实施情况等；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经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市财政局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

(三) 市属企业依据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挪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 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负责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或企业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下转第25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付培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付培俊为聊城市民政局副局；  
吕佰明为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

于文彬为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上接第19页）等因素，市级财政适度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增资，持续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 第五条 增资程序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下一年度增资预算，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增资预算申请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门提报增资书面申请。

（三）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研究对聊城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资工作。市级财政部门按照会议精神，两个月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拨付增资资金。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市财政局协调资本金注入及验资事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增资手续，并向市财政局出具出资证明。

## 第三章 代偿补偿机制及申请程序

**第六条** 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市财政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适当补偿。

代偿补偿的范围为代偿率高于1%（不含）、

不高于5%（含）的代偿额部分按照该部分代偿额的50%予以补偿。代偿率在1%以内（含）的代偿额，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支付。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的代偿金额和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资料（包括银行代偿通知、代偿比例确认书、代偿凭证等资料）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于次年6月30日前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规定适用于聊城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命徐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甲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

（上接第23页）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应当加强对国资预算中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的监督检查，视情况对市级国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九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贺民和姜波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贺民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
长（副县级）职务；

姜波的聊城市水利开发投资公司经理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月)

3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续会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就扎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收听收看。

△我市举行庆祝第21个记者节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督导调研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何宪卓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干部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聊城企业展区检查指导。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5-6日，在上海参加第三届进博会的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拜访了有关企业，并参加了山东省政府举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产业链高质量合作发展对话”活动。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6-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在杭州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就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就垃

圾分类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0日，“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日本专场活动在济南举行。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活动实况。我市冷链物流技术合作项目参加重点项目线上签约。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学习党内法规，观看环保工作《一问到底》专题片，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第九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情况、第四届聊城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的汇报等。

12-13日，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交流会暨课题研究督导评估会在我市召开。省外办副主任李永森参加会议。副市长田中俊出席会议并致辞，聊城大学副校长胡海泉参加会议并介绍聊城大学外事工作情况。

13日，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济南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分别在济南主会场、聊城分会场聆听报告会。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学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听取关于市民热线第三季度工作情况、关于《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关于教育领域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论述，

听取有关部门干部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17-18日，2020年全省政务公开推进现场会议在聊城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于成河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城区调研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全省“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工程现场会议在聊城召开。省应急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赵卫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市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成立会议在市接待中心举行。中国侨联副主席、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兴钰，副市长马卫红为市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揭牌。

19日，全市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学习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作动员讲话并宣讲全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立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市政协秘书长周文明出席会议。

20日，我市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德平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我市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办江北水城金融科技高峰论坛暨首届金融科技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研讨会。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室务委员、

秘书长纪玉祥到会致辞。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出席会议。副市长马卫红致辞。

25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余艳红讲话，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主持宣讲会，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会议。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召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大家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2月)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队赴北京开展招商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传承与遗产保护重要论述摘编，研究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省公安机关“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暨情指行一体化建设现场会精神。听取了关于中通无人驾驶公交车开展道路测试的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同志任职情况汇报。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成伟、田中俊、马卫红、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

9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全市重点项目下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在东昌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15日，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参加“2020中国·聊城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暨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活动的外国专家代表。秦存华、张同奇参加会见。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徐效强一行。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见。

△由山东省科技厅、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

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0中国·聊城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暨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启动仪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来自英国、加拿大等20余个国家的40多名外国专家参加项目对接活动。山东省科技厅副厅长、外专局局长张祝秀出席启动仪式。市政协主席张旋宇致辞。秦存华、成伟、张同奇出席活动。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民营企业家代表对我市经济工作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行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大学调研。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风，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1日，市政府工作务虚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成伟、田中俊、马卫红、何宪卓、张同奇分别发言。

23日，郑济高铁配套基础设施暨高新区建设启动仪式在聊城西站站前广场隆重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领导张旋宇、陈秀兴、李志华、田中俊、张同奇出席启动仪式。

△山东省教育厅、聊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聊城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共建聊城大学签约仪式在市会议中心举行，省教育厅厅长邓云峰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签约仪式。李春田、田中俊、张同奇，马春林、王昭风参加活动。会上，副市长田中俊与省教育厅副厅长白皓签署了省市推进

聊城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省市共建聊城大学合作备忘录。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公厕管理、安全生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与会人员集体学习了《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部分篇目，并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分别作了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5日，中国国际商会聊城商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大会召开。山东省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刘晓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卫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聘书颁发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举行，12位专家学者受聘为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副

书记、市长李长萍为受聘委员颁发聘书并讲话，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会议听取了关于《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起草情况的汇报、度假区望岳湖片区城市设计情况的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

△2020全国化工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现场会在茌平区举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傅向升，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孔庆成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致辞。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两节”期间重点工作，研究中心城区5G基站布点、“三线一单”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高铁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走访慰问基层财税统计部门干部职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